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臨時電臺及呼號指配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簽章 |  |
| 設置事由 |  |
| 擬使用臨時電臺呼號 |  |
| 使用頻率、發射功率及發射方式 | (請依擬使用之各頻率，逐一填寫所對應之發射功率及發射方式) |
| 操作期間 |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計 個月 天。 |
| 設臺地點 |  |
| 本國業餘電臺所有人姓名 |  | 電臺級別 |  等 | 電臺呼號 |  |
| 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號碼 |  | 人員資格級別 |  等 | 連絡電話 |  |
| 原業餘電臺執照號碼 |  |
| 住居所地址 |  |

 註：業餘無線電臺設置、使用均須遵守業餘無線電管理辦法之規定。

以下由全國性業餘無線電團體填寫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建議 |  | (簽章) |